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3-377 号

被告知人：盘华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5060319[REDACTED]672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元州四巷三十号7楼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十万山瑶族乡[REDACTED]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在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13日使用童工罗[REDACTED]尊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10年[REDACTED]2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527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；在202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0日使用童工梁[REDACTED]秋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年[REDACTED]16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0981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公安童工身份信息复函、公安部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40000 元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罚款合计：4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 邮编：523900

联系人：梁永英、朱启帆 电话：0769-8511130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